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8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怡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崇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30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壹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超過新臺幣參拾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，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4號意旨參照）。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危害條例）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，依該條立法理由，應限於「詐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」，故刑事案件被害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，自不得依詐欺危害條例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又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

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被告曾崇軒間因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6,000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6頁）。惟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046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為300,000元，有該判決可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28至29頁）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，已超出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本院刑事庭既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原告應就超出上開刑事判決內容部分即2,416,000元(計算式：2,716,000元-300,000元＝2,416,000元)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9,8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300,000元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